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甬高新〔2015〕43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梅墟、新明街道办事处：

现将《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

为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和《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甬政发〔2015〕2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房屋征收补偿

（一）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算，其中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二）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6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880元的按880元补偿。此标准可根据区域实际物价水平上下浮动。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增加面积

产权调换房屋地段等级低于被征收房屋地段等级的，按每降低一个地段等级增加建筑面积5平方米产权调换面积。

（四）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1.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补偿。

2. 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3% 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3‰ 增加补偿。

（五）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1.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2.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其中，办公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2.0，工业、仓储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 1.0。

二、房屋征收补助

（一）货币补偿补助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1. 住宅房屋为 15%。

2. 商业用房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200 万元以下部分为 20%，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为 1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5%。

3.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为 20%。

（二）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价值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换算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补助面积

部分不支付房款。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15% 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

（四）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

征收非高层住宅产权调换成高层住宅的，其安置房的电梯井、前室、走廊建筑面积不作调产安置结算面积，但上述建筑面积按规定分摊记入产权登记面积。

三、房屋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0%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 2 万元的按 2 万元奖励；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原《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甬高新〔2013〕53 号）文件同时废止。